

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届时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届时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前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事项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2、回购价格及其支付安排：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等细节由双方协商确定。

3、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申报回购事项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前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正梅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园园区研发楼 G2 栋 902

传真：0755-837478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